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

情况的公开说明

为规范和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福彩公益金监督机制，巩固福彩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工作成果。根据《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对 2025 年度中央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在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上，严格依据民政部及省厅出台的一系列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制度文件要求，我局印发了《建宁县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民〔2019〕114 号）。

二、制度执行情况

福利彩票公益金严格的管理制度，对资金采取“审批、发放、究责”的工作措施；坚持做到专款专用、统一管理。福彩公益金使用坚持做到“投资方向明确、资金数额准确、程序公开透明、责任追究定人”。每笔款项严格遵守“不拖、不挪、不占、不变”财经纪律，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对福利彩票公益金严格管理、严禁挪用、严格落实、严格督查，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一年来，福彩公益金按批准的项目使用计划和预算执行，不挤占挪用，不改变福彩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养老服务类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老年人能力提升评估、“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老年助餐经费、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购买乡镇养老及救助协理员服务项目、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

2025 年福利彩票公益金指标 320 万元，其中：中央指标 66.5 万元、省级指标 253.5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254.3 万元，其中：中央 5.3 万元、省级 249 万元，结余 65.7 万元，其中：中央 61.2 万元、省级 4.5 万元；2025 年末结余资金截至目前已使用 42.9 万元，其中：中央 39.2 万元、省级 3.7 万元，结余 22.8 万元，其中：中央 22 万元、省级 0.8 万元。

（一）中央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5 年中央福彩公益金收入指标 66.5 万元，截至目前支出 44.5 万元，结余 22 万元，具体如下：

1. 养老服务类：公办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 60 万元，2025 年支出为 0 万元，结余指标 60 万元；截至目前支出 39 万元，用于建宁县社会福利中心设施升级改造提升项目，结余 21 万元。

2. 儿童福利类：“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 1 万元，2025 年支出为 0.8 万元，结余指标 0.2 万元；截至目前支出 1 万元，无结余。

3. 老年人福利类：老年人能力提升评估项目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 1 万元，2025 年支出为零，结余指标 1 万元；截至目前支出 0 万元，结余指标 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进行中，用于老年人能力提升评估，暂未支出。

4. 老年人福利类：老年助餐经费项目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指标 4.5 万元，2025 年支出为 4.5，无结余。

（二）省级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2025 年省级福彩公益金收入 253.5 万元，截至目前支出 252.7 万元，结余 0.8 万元，具体如下：

1. 老年人福利类：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

收到省级补助资金 22 万元，2025 年支出为 22 万元，用于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支出，无结余。

2. 养老服务类：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项目

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指标 200 万元，2025 年支出为 200 万元，用于建宁县里心镇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项目支出，无结余。

3. 养老服务类：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项目

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指标 2.7 万元，2025 年支出为零，结余指标 2.7 万元；截至目前支出 2.7 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项目支出，无结余。

4. 社会福利类：购买乡镇养老及救助服务项目

收到省级补助资金 26.1 万元，2025 年支出 26.1 万元，用于乡镇养老及救助协理员购买服务项目支出，无结余。

5. 儿童福利类：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收到省级补助资金指标 2.7 万元，2025 年支出为 0.9 万元，结余指标 1.8 万元；截至目前支出 1.9 万元，用于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支出，结余 0.8 万元。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29 日